

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2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。公司监事共3人，全部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锋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文海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公司根据2020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和管理运作的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董事会已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该报告。

全体监事经审核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报告，并同意据此出具对该报告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书面确认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票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〈关于审议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



额度的议案>的议案》。

现根据公司融资计划，将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8,000 万元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次延长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有效期，无需重复计算公司的综合授信借款额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票 0 票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